

关于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实施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组认为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现将本次验收情况在此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 铂 电话：1398910989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绿之城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艳 电话：19983266157

附件 1：验收鉴定书

附件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3：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关于申请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内江市水务局：

我公司（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的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18 年 5 月完工，主要由道路及停车区、绿化区和临时施工场地等三部分组成。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已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并向社会公开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在验收材料公开期间，我公司（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未收到有关反映或异议。现将验收材料报备，请予审核。

我公司（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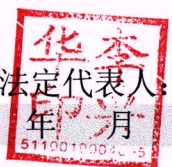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李洪俊~~ 18582691785 邮箱：~~857284602@99.com~~）

-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原件 1 份）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原件 1 份）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原件 1 份）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内江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汉安大道西段 1866 号	邮箱	/
	联系人	李铂	电话	13989109895
项目主管部门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文号	内发改社发[2017]476 号
项目实际规模	总用地面积 38935.38 m ² ，设置停车位 1253 个，道路 14995.48 m ² ，绿化面积 8353.12 m ² ，围墙 1138.00m，雨水排水管 2003.42m，庭院灯 111 盏。		建设地点	内江市市中区交通乡沱江四桥北侧（内江市市中区汉安大道北侧）
			工程总投资	1685.95 万元
			挖方总量	22.80 万 m ³
			填方总量	14.54 万 m ³
			弃方总量	8.51 万 m ³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文号		内江市水利局 内水保函[2019]3 号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9 hm ²
水土保持总投资		232.73 万元	方案实施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胤熹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冠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隼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盖章）：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

项 目 编 号：内发改社发[2017]476

建 设 地 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交通乡

验 收 单 位：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水利局，内水保函[2019]3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胤熹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隼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星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冠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绿之城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服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自验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咨询、讨论，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38935.38 m²，设置停车位约 1253 个，绿化率 25.4%。本项目由道路及停车区、绿化区和临时施工场地三部分组成。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 1685.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96.2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四川省内江市水利局下达了《关于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内水保函[2019]3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隼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立了工程监测监理项目部。监测时段确定为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调查分析，对监理资料和竣工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后，形成了《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主要的监测结论：

1. 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89hm^2 ，均为项目建设区面积。工程建设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2.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土石方实际开挖总量 22.80万 m^3 （自然方，下同），回填量 14.54万 m^3 ，外购表土 0.25万 m^3 ，弃方 8.51万 m^3 。本项目外购 0.25万 m^3 为绿化覆土，本项目施工单位四川星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弃方 8.51万 m^3 （合松方 11.49万 m^3 ）全部运至内江市汇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辖项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甜城大道三支路道路工程回填利用，不需要设置弃渣场及取土场。

3.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排水管 2003.42m 、雨水口 316 口、雨水检查井 132 座，覆土 0.25万 m^3 、土地整治 0.83hm^2 ，场地清理 0.12hm^2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83hm^2 ，补植草籽 2.7kg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临时沉沙凼 9 口，洗车槽及配套 1 座，临时雨水排水管 240m ，防雨布 600m^2 。

4. 本工程在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后，各扰动类型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土壤流失量明显减少，水土保持各措施达到很好的防治效果。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2，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5.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了批

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四川绿之城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任务。通过多次外业实地考察和资料分析，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包括：

1.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89hm^2 ，项目建设期间扰动地表总面积 3.89hm^2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3.89hm^2 。与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工程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和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2.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 （ $>$ 目标值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 （ $>$ 目标值 97% ），拦渣率为 100% （ $>$ 目标值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2 （ $\geq$ 目标值 1.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 $>$ 目标值 99% ），林草覆盖率为 25.4% （ $>$ 目标值 25%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都达到了原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目标要求。

3. 本工程实际投资 232.73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一致。其中完成方案专项工程措施投资 154.84 万元，完成专项植物措施投资 33.22 万元，完成方案专项临时措施 7.01 万元，独立费用 24.11 万元。

4. 评估组通过询问、调阅技术档案、现场考察、抽样调查和公众调查，在认真分析、评价现有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础上，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医院（一期）临时停车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框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运行较好，正逐渐发挥其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六项指标达标。评估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仍需加强运行期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无水土六四危害事件的发生。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应加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李 铂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李铂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 艳	四川绿之城勘察设计有限责 任公司	负责人	刘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廖郑平	四川隼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廖郑平	监测单位
	曾 华	四川冠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 师	曾 华	监理单位
	陈黎才	四川胤熹工程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黎才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正刚	四川星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正刚	施工单位